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所载资料介绍了根据大会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73/184 号决议的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工作和采取的行动。本说明对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所载资料做了补充，该报告提交至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供审议（[E/CN.15/2019/11](#)）。

* [A/74/50](#)。



1.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73/184 号决议中，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大会还在该决议中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多哈宣言》方面开展的工作。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大会又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并将邀请各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大会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3. 大会还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及时审定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指南。该指南是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合作下起草的，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
4. 大会还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大会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此外，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5.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a)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b)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c)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实施情况；和(d)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6.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请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7.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9/11](#)），供其审议。该报告所载资料介绍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迄今为止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进展，并载有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地点、会期、成果、文件和议事规则的信息。该报告还载有资料介

绍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以及为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的讨论指南。委员会还收到了讨论指南定稿（[A/CONF.234/PM.1](#)）。

8.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事规则已提交至委员会。鉴于没有提出修订其内容的建议，该议事规则将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供通过，并由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加以补充。

9.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五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这些区域筹备会议的举办情况如下：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见 [A/CONF.234/RPM.1/1](#)）；

(b)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见 [A/CONF.234/RPM.2/1](#)）；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见 [A/CONF.234/RPM.3/1](#)）；

(d)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见 [A/CONF.234/RPM.4/1](#)）；

(e) 欧洲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见 [A/CONF.234/RPM.5/1](#)）。

10.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届大会的筹备进程，包括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京都举行的青年论坛的筹备情况。这一青年论坛的主要议题将是“青年参与构建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名代表还告知委员会，日本政府已决定于 2019 年 9 月在京都主办一次政府专家组会议，并宣布打算就与会专家的提名问题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进行协调。

11. 哈萨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哈萨克斯坦政府有意于 2025 年在努尔苏丹主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12. 许多发言者对东道国日本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包括审定讨论指南表示赞赏。发言者欢迎召开区域筹备会议，强调这些会议的成果将对京都宣言的谈判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会上指出，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办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今后也应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将来的预防犯罪大会组织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13. 会上提到了京都宣言可能采用的形式，多名发言者指出京都宣言应当借鉴但不重复《多哈宣言》的内容。有几名发言者认为，京都宣言应当务实、注重行动和简短精炼，所传递的强有力和最重要的政治信息应反映会员国就应对主要挑战所作的承诺，同时特别关注从业人员，并且认为宣言应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会上也提到，有必要在预防犯罪大会召开之前在维也纳完成有关宣言的谈判工作。

14. 与会者强调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据指出，委员会既是一个政治论坛，又是一个支持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的技术机构。

1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为执行《多哈宣言》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执行宣言而及时开展的全面活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卡塔尔的一位代表重申，卡塔尔政府致力于支持日本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他还表示，该国政府打算在 2020 年后仍继续支持“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促进守法文化”的活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6.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17. 在这份决议中，大会将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大会还将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各自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大会还将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审议工作将会考虑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并请会员国考虑把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列为优先事项，并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的相关工作中强调公私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议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其中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的工作。

19. 此外，大会将请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将要讨论的主要议题传达强有力的最重要政治信息，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以及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进行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大会将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20.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将邀请各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的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大会将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期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包括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以及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21. 大会还将在该决议中强调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将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在资金、组织和技术上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大会还将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为

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专题讨论嘉宾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大会将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将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22. 此外，大会将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大会还将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议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23.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将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4. 最后，大会将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大会将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此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